

華僑銀行中小企商業賬戶迎新大抽獎（「大抽獎」）條款及細則 —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1.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中有相反的明確規定，大抽獎之推廣期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大抽獎只適用於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的企業客戶，而該等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於本行開立合資格賬戶（定義見下文）（「合資格客戶」）。

「合資格賬戶」指於本行持有之任何中小企商業賬戶，包括商業綜合理財賬戶、商業理財賬戶或海外公司理財賬戶。

3. 合資格客戶不包括：

(a) 於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曾終止其於本行持有的任何賬戶之客戶；或

(b) 其賬戶曾於任何時間被本行終止之客戶。

4. 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完成下列任何指定行動（各稱為「指定行動」），即可獲得下表所列相應數目的大抽獎抽獎機會。每個合資格賬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可累積 25 次大抽獎抽獎機會。

例：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網上開立商業賬戶平台（OBAO）開立合資格賬戶、透過網上貸款申請平台（OLA）提交貸款申請，以及完成投資取向問卷（RPQ），該合資格賬戶將因完成下文第(i)、(ii)、(vii)、(viii)及(x)項指定行動而獲得合共 13 次大抽獎抽獎機會。

類別		指定行動	完成後可獲之大抽獎抽獎機會
開戶	i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合資格賬戶。	1
	ii	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網上開立商業賬戶平台（OBAO）成功開立合資格賬戶。	1
	iii	持有合資格賬戶之企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推廣期間持續在本行持有至少兩個以不同營運公司名稱註冊的公司賬戶（包括合資格賬戶）。	1
戶口互聯（IADS）	iv	於推廣期內提供戶口互聯（IADS）的同意授權。	1

存款	v	於合資格賬戶成功開立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維持合資格賬戶每月平均結餘達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上。	1												
		<table><tr><th>合資格賬戶成功開立日期</th><th>每月平均結餘計算期間</th></tr><tr><td>2026/9/1 - 2026/9/30</td><td>2026/10/1 - 2026/11/30</td></tr><tr><td>2026/10/1 - 2026/10/31</td><td>2026/11/1 - 2026/12/31</td></tr><tr><td>2026/11/1 - 2026/11/30</td><td>2026/12/1 - 2027/1/31</td></tr><tr><td>2026/12/1 - 2026/12/31</td><td>2027/1/1 - 2027/2/28</td></tr><tr><td>2027/1/1 - 2027/1/31</td><td>2027/2/1 - 2027/3/31</td></tr></table>	合資格賬戶成功開立日期	每月平均結餘計算期間	2026/9/1 - 2026/9/30	2026/10/1 - 2026/11/30	2026/10/1 - 2026/10/31	2026/11/1 - 2026/12/31	2026/11/1 - 2026/11/30	2026/12/1 - 2027/1/31	2026/12/1 - 2026/12/31	2027/1/1 - 2027/2/28	2027/1/1 - 2027/1/31	2027/2/1 - 2027/3/31	
	合資格賬戶成功開立日期	每月平均結餘計算期間													
	2026/9/1 - 2026/9/30	2026/10/1 - 2026/11/30													
	2026/10/1 - 2026/10/31	2026/11/1 - 2026/12/31													
	2026/11/1 - 2026/11/30	2026/12/1 - 2027/1/31													
	2026/12/1 - 2026/12/31	2027/1/1 - 2027/2/28													
2027/1/1 - 2027/1/31	2027/2/1 - 2027/3/31														
外匯	vi	推廣期內通過 Velocity 的匯款服務或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完成的即期外匯交易累計金額超過港幣 10,000 元（或等值金額）。	1												
融資申請	vii	於推廣期內提交任何新的完整貸款申請（包括「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5												
	viii	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網上貸款申請平台（OLA）提交新的完整貸款申請（只適用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1												
	ix	提交任何新的完整貸款申請，並透過「通商易」（ezTRADE）之電子商貿數據和發票作為貸款申請文件。同時，同意香港貨品編碼協會（GS1 Hong Kong）向本行提供貿易數據*。	3												
財富管理	x	於推廣期內完成投資取向問卷（RPQ）（毋須選購產品）	5												
保險	xi	於推廣期內進行財務需求分析（FNA）（毋須選購產品）	5												

* 「完整貸款申請」指本行已收到進行相關信貸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文件的申請。有關資料及／或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董事或主要股東之香港身份證／護照及最近三個月的住址證明、最近六個月的商業銀行月結單、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銀行發出之最新融資文件（如適用）。

5. 合資格客戶可獲得的大抽獎抽獎機會數目將由本行根據本行持有的記錄釐定。如合資格客戶持有的記錄與本行持有的記錄有任何差異，本行的記錄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6. 本行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大抽獎及／或獲得獎品（定義見下文），而本行的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7. 大抽獎將於 2027 年 4 月 23 日舉行。本行將透過電腦抽獎系統隨機抽出一名得獎者（「得獎者」）。得獎者可獲得 Tesla Model 3 Performance All-Wheel Drive（烈焰紅）一輛（包括汽車首次登記稅）（「獎品」）。

7.1 獎品的顏色、功能、規格及其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輪胎及車廂內飾）均不可作出選擇。

7.2 得獎者的領獎代表（定義見下文）須按本行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參與本行就領取獎品而安排的拍照及／或錄影活動。得獎者須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並提供一切所需同意、授權及許可，以便本行可使用、複製及刊登得獎者名稱，以及有關領獎代表於上述活動中拍攝或錄製的任何影像、照片及／或錄音內容，用作本行社交媒體帖文、公布、市場推廣及宣傳用途。

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領獎代表」指由得獎者正式授權代表其領取及兌換獎品的人士。

7.3 領獎代表於領取獎品時，必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及供應商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資料作核實用途。為免生疑問，供應商將不會提供任何其他領獎安排。

7.4 本行保留以其他相同價值的禮品代替獎品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7.5 本行並非獎品的供應商，亦不會就獎品承擔任何責任。獎品供應商須全權負責與獎品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構成獎品或與獎品相關之產品及／或服務的質素、供應情況、交付及表現。任何與獎品有關的爭議或投訴，均須由得獎者直接與供應商解決。獎品的兌換及使用或須受供應商所訂明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7.6 本行及供應商毋須就得獎者因獎品而引致的任何附帶成本或開支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保險費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徵收的車輛及駕駛執照服務費用、車輛登記費用及任何其他個人開支。

7.7 獎品不得轉讓、兌換現金或換取任何其他禮品。如獎品遺失或損毀，將不獲補發。

8. 獎品領取安排：

8.1 本行將於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發送電郵及／或短訊至得獎者於本行最新登記的電郵地址及／或流動電話號碼，以通知有關領獎安排（「領獎通知」）。領獎代表須於領獎通知上列明的日期及時間親身前往本行指定辦事處，並出示以下文件以作核實：

8.1.1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8.1.2 得獎者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8.1.3 由得獎者正式簽署並以本行接受的格式出具的授權書，授權領獎代表代其領取獎品。

8.1.4 本行發出的領獎通知

為免生疑問，本行有權要求得獎者提供本行因核實身份或資格而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8.2 成功完成身份認證後，本行將向得獎者發出獎品換領信，列明向獎品供應商領取獎品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獎品換領信」）。得獎者須按照獎品換領信所載的安排領取獎品。

8.3 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本行於領獎通知發出日期起計 30 日內未能透過得獎者於本行最新登記的聯絡資料聯絡得獎者；得獎者被本行認為喪失資格或不符合資格獲取獎品；及／或領獎代表未有於領獎通知上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往本行指定辦事處進行身份認證；領獎代表未有按照獎品換領信上所載的換領安排領取獎品，則其獎品將被自動沒收而毋須另行通知，而本行保留權利重新隨機抽出另一名得獎者。

8.4 於領取獎品時，有關合資格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及維持良好信貸狀況。得獎者亦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條款及細則，否則得獎者將被視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獲取獎品的權利。

9.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的定義，任何「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均不符合資格參與大抽獎。

10. 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暫停、修改、更改、終止及／或延長所有或任何上述優惠、大抽獎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部分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任何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亦無須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就任何上述優惠、大抽獎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部分所涉及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之決定及釋義（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義及資格準則）為準，而本行之決定及釋義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所有客戶具約束力。

11. 本行任何賬戶、服務及產品均受相關賬戶、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12. 合資格客戶如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對本推廣及／或大抽獎有欺詐及／或濫用行為（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自行決定），將導致：

12.1 合資格客戶喪失參與大抽獎及／或獲取獎品的資格；及／或

12.2 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賬戶被取消；及／或

12.3 如獎品於授予或領取後發現該合資格客戶並不符合資格，或其曾作出任何欺詐、濫用或不當行為，本行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客戶退還獎品及／或向其追討獎品的全部零售價值。

12.4 在不影響本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本行進一步保留權利，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持有的任何賬戶中扣除或追討上述因欺詐、濫用或不當行為而獲授予或領取之獎品價值的等值款項，及／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任何未清償金額。

13.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任何有關大抽獎的小冊子、市場推廣或宣傳資料有任何歧異，一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4. 本行保留對所有開戶、信貸申請及銀行服務相關事宜的最終決定權，而本行無須就其決定及釋義提供原因。該等決定及釋義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所有客戶具約束力。

15. 本條款及細則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16.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中有相反的明確規定，否則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7. 本行員工及其直系親屬均不符合資格參與大抽獎。

18.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風險聲明及重要告示

- 本推廣僅適用於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特選企業客戶，並不構成任何交易的要約或建議。本宣傳文件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核。
- 外匯交易涉及風險，匯率波動可能是意外、突然且顯著的。任何投資決策均由您自行作出。在進行任何投資之前，您應評估自己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風險承受能力及理解任何交易的性質和風險。如有任何疑問，建議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合資格客戶不應純粹因是次推廣作出選擇任何產品之決定。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有可能對投資本金造成嚴重損失。證券及投資產品之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有可能變成毫無價值。過往表現不可作日後表現的指標。

- 客戶不應純粹因是次推廣作出選擇任何保險產品之決定。在作出任何保險申請決定前，客戶應仔細閱讀及小心考慮，明白及了解所有相關保險產品之發售文件，包括保單條款和建議書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保障範圍，不保事項，風險，重要聲明保單內容及條款及細則)使閣下了解及明白產品特點和相關風險。
- 投買保險之決定是由客戶自行決定；客戶也應該參考自己的財務狀況，目標，需要，經驗和其他相關情況，認真考慮相關保險產品是否適合閣下。
- 如有需要，客戶在作出任何保險申請決定前應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有關人壽保險產品是香港人壽而非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產品。對於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香港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